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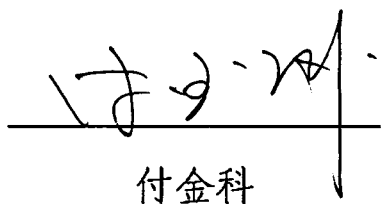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9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相里六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相里六续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美霞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蔡杰' in a cursive style.

---

蔡杰

2021年9月29日